

國軍心輔三級防處作法

	初級預防發掘	二級協力輔導	三級轉介醫療
輔導協處作法	由營、連、排、班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，在單位主官指導下，藉由教育推廣、生活觀察、雙輔導人、家屬聯繫及重要他人等機制，先期發掘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官兵，主動陪伴關懷及轉介心衛中心輔導，協助紓解心理壓力，促進官兵身心健康。	由各級「心衛中心」心輔人員（官、士、員）擔任，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，並透過一級督導一級作法、基層巡迴宣教與工作輔訪等方式，主動鏈結官兵「家庭支持系統」、「部隊行政建制」及「精神醫療資源」，形成「環環相扣」、「網網相連」之心理健康照護體系，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。	由國軍桃園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總醫院設立之各「地區心衛中心」擔任，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外（離）島地區，由陸軍防衛指揮部「心衛中心」兼任，主要受理二級輔導無顯著改善個案之心理諮商（輔導），以及轉介醫療診治前、後之輔導作為為主，另負責無心輔人員編制之三軍獨立、分遣單位之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，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。

說明：依國軍心理衛生（輔導）工作計畫，提供官兵輔導協處機制，透過心輔三級防處相關作為，發揮各級應有的輔導功能，並有效建立區域輔導網絡，共同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和部隊心理衛生。